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安全意外(感染)事件處理程序

經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生物危害意外事件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將危害等級依發生範圍及地點分為三級，相關通報及處理規定如下。

危害等級	說明	通報	範例	處理
高度	擴及實驗場所以外區域，對實驗場所人員、其他部門或週遭社區民眾，有感染或危害之虞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事人或發現者應立即向實驗場所主管報告，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。</li> <li>2. 實驗場所主管應立即向本校生安會報告*。</li> <li>3. 本校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通報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地震、水災等災害造成感染性材料逸散出實驗場所以外區域。</li> <li>2. 工作人員因操作不當或防護不足，遭受感染卻不自知，將病原體帶出實驗場所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本校各實驗場所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。</li> <li>2. 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，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，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。</li> <li>3. 疾病管制署得統籌指揮相關機關配合處理。</li> <li>4. 本校應回報疾病管制署有關意外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。</li> </ol>
中度	侷限於實驗場所以內區域，對實驗場所人員可能有感染或危害之虞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事人應立即向實驗場所主管報告，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。</li> <li>2. 實驗場所主管應向本校生安會報告*。</li> <li>3. 本校疑似有實驗場所人員感染時，應向台北市衛生局通報，並副知疾病管制署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生物安全櫃操作感染性材料過程中，因風機異常產生正壓，造成感染性材料逸散到實驗場所區域。</li> <li>2. 操作感染性材料不慎噴濺至人員身上。</li> <li>3. 拿取感染性材料時，不慎掉落地板並濺灑出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本校各實驗場所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。</li> <li>2. 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，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，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。</li> <li>3. 疾病管制署得要求本校回報實驗場所感染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。</li> </ol>
低度	侷限於實驗場所防護設備內，對實驗場所人員較少有感染或危害之虞。	當事人應向實驗場所主管報告，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生物安全櫃內操作感染性材料之溢出或翻灑。</li> <li>2. 離心時，發生離心管破裂。</li> </ol>	依本校各實驗場所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。

\*本校通報電話：環安衛中心(上班時間)：(02)3366-2002

駐警隊(下班時間)：(02)3366-9110